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6〕7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佳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DKFQ511K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2875 号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2 月 4 日，第一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迪、阿里木·阿不都卡地尔对你单位运营的九团东区锅炉房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由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徐广武、骆广庆对废气总排口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26ZR076-01）显示九团东区锅炉房废气总排口颗粒物浓度  $81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576\text{mg}/\text{m}^3$ ，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m}^3$ ）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2 月 4 日，由执法人员张迪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据照片 1 份，证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你单位运营的九团东区锅炉房开展执法检查时你单位吴忠强全程陪同，并对采样过程未提出异议；

2.2026年2月4日,由徐广武提供的徐广武、骆广庆《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2份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检测机构及采样人员具有相应资质;

3.2026年2月27日,由徐广武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26ZR076-01)1份、原始记录复印件1份、张紫涵、郭永霞、闫锋《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3份、《授权书》复印件1份;证明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九团东区锅炉房废气总排口颗粒物浓度 $81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576\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m}^3$ );

4.2026年2月28日,由文德全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5.2026年2月28日,由文德全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文德全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文德全受委托人身份;

6.2026年2月28日,由执法人员张迪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检测结果告知书》(一师环检告〔2026〕1号)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单位运营的九团东区锅炉房颗粒物及二氧化硫超过排放限值排放的事实及你

单位对检测结果认可；

7.2026年2月28日，由文德全提供的《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农场（九团）城镇集中供暖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张迪提供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复印件1份，证明九团东区锅炉房废气总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m}^3$ ；

8.2026年2月28日，由文德全提供的新疆佳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九团东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运营的九团东区锅炉房排污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执行的排放限值分别为 $5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

9.2026年2月28日，由文德全提供的《团镇供热委托经营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为九团东区锅炉房运营单位；

10.2026年2月4日，由执法人员张迪提供的执法人员张迪、阿里木·阿不都卡地尔行政执法证2证1页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0日

